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**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”）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整改效果、切实改进公司管理，防范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